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邱郑洪河先生、王尚虎先生、朱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 1 名拟激励对象在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获授资格。根据《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并将该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作废处理。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7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0.40 万股调整为 119.90 万股，预留份额仍为 8.80

万股，公司本期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129.20 万股调整为 128.70 万股。

关联董事周勤勇、华剑锋、朱斌、华健、鲁科君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2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98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67 名激励对象 119.9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周勤勇、华剑锋、朱斌、华健、鲁科君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因与会非关联监事不足全体监事过半数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